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蕭顯當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輔 助　人　蕭宗甲

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告　蕭錫鴻

蕭惠文

蕭紫媚

共同

住臺中市西屯區市◯◯◯路000號00樓G室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唐樺岳律師

游亦筠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文義

連成儀電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被告

法定代理人　周慶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3年度交簡字第774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3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紀佳良

法　官　李欣恩

法　官　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